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鴻邦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15
電子信箱：mijill@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貳字第11501095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11518P000233_1150109529A_115D2001207-01.odt、11518P000233_1150109529A_115D2001208-01.pdf、11518P000233_1150109529A_115D2001209-01.pdf）

主旨：國內新增2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請貴處督導所轄單位落實各項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5年3月4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223號函辦理。

二、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15)年累計2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其中1例為感染腸病毒D68型，另1例感染型別檢驗中。國內腸病毒疫情處於低點，惟社區中仍具疫情傳播風險，且近期克沙奇A型病毒、腸病毒D68型及伊科病毒等多種型別仍持續於社區活動，須謹慎監測及儘速落實防疫與應變措施。

三、適逢各級學校開學，腸病毒傳播風險增加，請貴處督導所轄單位加強執行下列事項，以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

(一)督核所轄相關單位遊樂區或室內兒童樂園等嬰幼兒及幼學童常出入公共場所，持續落實定期環境清潔與重點區域消毒，並請輔導所轄托嬰中心運用「產後護理之家及

托嬰中心因應腸病毒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1）於流行期前完成自我查檢。

(二)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加強宣導腸病毒預防觀念，包含正確勤洗手、生病不上課等，亦請提醒照顧者應密切觀察腸病毒病童之病情發展，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以即時獲得妥適醫療處置及照護。

四、檢附「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副本：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6 16:22:45